

enewmedia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2	104,987	54,519
銷售成本		(41,947)	(16,252)
毛利		63,040	38,267
其他收益	3	11,644	907
行政及銷售費用		(67,089)	(33,032)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7,370)	(7,349)
經營溢利／(虧損)	4	225	(1,207)
融資成本	5	(227)	(5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94)	(1,973)
除稅前虧損		(1,196)	(3,698)
稅項	6	38	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158)	(3,693)
少數股東權益		<u>(3,454)</u>	<u>19</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u>(4,612)</u></u>	<u><u>(3,674)</u></u>
每股虧損	7		
— 基本		<u>(0.28)仙</u>	<u>(0.22)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而成。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以及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集團營業額		經營溢利／ (虧損)之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批發及零售時裝 及飾物	73,946	—	8,850	—
電訊服務*	17,703	39,190	4,247	9,095
經營俱樂部	9,223	10,455	(2,592)	(5,297)
投資及財務管理	4,115	4,874	(9,219)	(4,032)
電子商貿技術	—	—	—	(34)
	<u>104,987</u>	<u>54,519</u>	<u>1,286</u>	<u>(268)</u>
未分配收益及 支出淨額			<u>(1,061)</u>	<u>(939)</u>
			<u>225</u>	<u>(1,207)</u>

(b) 地區分類

	集團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87,245	14,029
中國大陸	984	1,672
日本	743	499
其他亞太地區	1,050	1,677
歐洲	4,688	8,638
北美洲	10,274	27,969
其他	3	35
	<u>104,987</u>	<u>54,519</u>

* 一筆從最終轉駁電訊公司收回之款項10,224,000元(二零零三年：25,572,000元)，屬於過往年度所賺取之傳送量收益，已反映於電訊服務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中。由於未知能否收取該款項，因此並未於過往期間確認為收益。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租租金收入	3,440	—
管理費	1,672	—
顧問服務費用	257	513
出售一特許經營業務之收益	4,519	—
其他	1,756	394
	<u>11,644</u>	<u>907</u>

4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成本	37,288	2,048
商譽攤銷	311	938
折舊	4,502	5,731
股息收入	(1,048)	(3,227)
利息收入	(3,067)	(3,826)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2,080)	31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328)	8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4,965	658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承前之過往年度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本期間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稅項，為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之海外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並無作出遞延稅項之撥備。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612,000元(二零零三年：3,67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0,658,676股(二零零三年：1,650,658,67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期間並不存在具攤薄效應之事項，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呈報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4,9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519,000港元)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4,6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74,000港元)。所錄得之虧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26%。

業務回顧

高級時裝－詩韻有限公司(「詩韻」)

詩韻在業務方面取得顯著進展，並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錄得良好業績，主要由於改善成本控制及香港零售業復甦所致。倘全球或本港並無其他不可預期之不良因素影響，管理層相信，詩韻將會透過加強現有業務，並在短期及中期內推行擴展計劃，持續取得良好業績。

詩韻將於二零零四年底，開設多間貫徹詩韻之香港形象之專售著名單一品牌零售店鋪。管理層相信，擴充零售網絡可提高詩韻之分銷及盈利能力。詩韻亦積極於中國推行擴展策略，而於中國之首間零售店鋪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在上海開業。

俱樂部管理

上海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以來，俱樂部與一家以上海為基地之酒店管理公司－上海麗致育樂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將俱樂部改建為一所附設有四星級酒店之水療浴渡假中心。自俱樂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開始進行翻新工程以來，工程一直按計劃進行。管理層預期俱樂部將於二零零五年初重新開業。

香港

本期間之總收益較去年同期略有改善。俱樂部之房客服務需求有所增加，尤以三月及四月為然，其時香港錄得大量訪港旅客，且市區酒店亦錄得較高入住率。餐廳及宴會業務持續保持高競爭力；雖然較高之食物成本及提升宴會之服務質素，導致部份邊際溢利減少，但管理層相信，隨著顧客對品質要求日益提高，這實在是必然的結果。

生物醫藥

Cardima Inc. (「*Cardima*」)

*Cardima*於納斯達克上市，以加利福尼亞州為基地，現正開發用於治療心房纖維性顫動(心律不規則)之新穎微型導管，即Revelation Tx微型導管系統，估計現時全球有4,500,000名心律不規則病患者。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函件中指出Cardima配備有Nav Ablator Ablation System之 Revelation Tx微型導管之第二次申請不獲批核。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表示，第一封不批核函件中所關注的問題仍未解決。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建議Cardima以經修訂研究方式，收集更多臨床測試數據，以完成推出市場前批核之申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亞」）

健亞（由美國Genelabs Technologies, Inc.於一九九三年在台灣創立）為一家綜合性之藥物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開發新藥物及研製新劑型、為當地及國際藥物公司進行臨床測試、製藥，以及在台灣市場進行藥物推廣及分銷。

健亞正在開發一系列新藥物。由Genelabs Technologies及健亞合作開發，用於治療紅斑狼瘡之新藥物「Prestara」，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收到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之可批准函件。待一項正在進行之臨床測試成功完成後，預期該產品將於二零零五年推出市場。「Genetaxy」為健亞所開發之治療乳癌藥物「Paclitaxel」（BMS' Taxol）之改良配方。該藥物已於台灣推出，市場反應良好。此外，以下兩種藥品已於二零零四年初取得許可證，並於台灣推出：治療尿失禁之新藥「Urotrol」及治療糖尿病之「Glusafe」。

電訊

國際電訊增值服務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管理層繼續專注為傳統互動語音系統業務開拓新市場。管理層能找到多項具發展潛質之項目，故預期營業額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在可控制情況下穩步增長。此外，管理層會繼續在市場上尋找新商機，務求令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

本集團持續成功收回轉駁電訊公司之未償還及過期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收回一筆1,300,000美元之款項。本集團仍繼續與其他轉駁電訊公司進行商討，並會循此方向繼續努力。

無線上網卡業務

本集團與中國聯通合作在上海市場分銷及推廣CDMA1X上網卡之業務穩定增長。本集團繼續發掘商機，透過與中國聯通類似之合作模式，與電訊經營商合作推廣其他電訊產品。

其他投資

ChinaPay.com Holdings Limited（「ChinaPay」）

ChinaPay之主要業務是透過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合營企業－上海銀聯電子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銀聯電付」），於中國提供商業對客戶電子繳款及銀行間跨行資金轉賬解決

方案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ChinaPay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卡友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訂立銀聯電付之增資協議，而ChinaPay於銀聯電付之股份由49%減少至40%。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銀聯電付與興業銀行及六家基金管理公司公開宣佈網上開放式互惠基金交易系統(Online Open-end Mutual Fund Transaction System)經已完成並推出，並首次透過該系統進行網上開放式互惠基金超市(Online Open-end Mutual Fund Supermarket)業務。銀聯電付現正計劃將合約基金公司數目由6家增加至20家，並於二零零四年底將基金產品種類擴展至合共50種。

北京慧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慧點」)

慧點於中國從事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項目，主要集中於政府電子化項目及辦公室自動化等方面。由於中國正進行宏觀經濟調控，慧點於呈報期間之收益表現未如理想，但邊際溢利則較去年同期穩步上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持有584,098,000港元現金及存款(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058,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總額為14,9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931,000港元)，其中6,0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8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中期報告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6%(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7.7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倍)。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滙兌差額已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反映。本集團之所有借款均為免息或以浮息計算。本集團於期內已從其內部資源悉數償還銀行貸款46,680,000港元(6,000,000美元)。因此，為獲取該銀行貸款而作抵押之本公司定期存款，已減少相等之款項。

本集團之進口採購主要以歐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會不時審閱其外匯狀況，如認為適當，將會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其定期存款11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10,000美元)，作為取得金額達11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10,000美元)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合共聘用274名全職僱員，大部份駐於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本

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僱員表現而定，並符合各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本集團提供僱員福利如職工保險計劃、公積金及退休金、酌情表現花紅、外部訓練支援，以及根據表現授予之購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家電訊內容供應商透過其律師，向該附屬公司申索賠償1,500,000美元（涉及該附屬公司就該內容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而採用之結算率有變而產生）。該申索人亦爭議過去所提供之傳送量，並聲稱少收最少2,736,125美元。

管理層已研究該等指稱，並就該附屬公司之法律權利及責任尋求法律意見。獲取意見後，該附屬公司已能夠反駁大部分指稱，並作出6,214,708美元之反申償，向該內容供應商要求退回墊款總額，包括壞賬及在調節傳送量及其他相關項目時產生之差額。管理層認為，產生任何虧損之機會甚微，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繼續行使其權力，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7段所規定以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根據過渡安排，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因此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吳智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吳智明先生（行政總裁）、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正博士、劉偉楨先生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